

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 第 110028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單位	西維吉尼亞州教育廳/Manongalia 郡(學區)	
負責人名銜	Mrs. Debora Nicholson, World Languages/Int'l Teachers Coordinator	
擬聘教師數	3 (小學華語教師 2 名、中學華語教師 1 名)	
聘期起迄	110 年 8 月 18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 (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li> <li>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li> </ol> </li> <li>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學學士以上，並曾修畢相關教育學程。</li> <li>持有效之中華民國教師證，並具中小學教學經驗。</li> <li>英文說寫能力佳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li> </ol> </li> </ol>	
待遇	稅前年薪	41,540 至 69,462 美元 (依學經歷決定)
	其他待遇	聘用學區將負擔獲選教師之 J-1 簽證申請費用；獲選教師則須自行負擔任職期間之健保及相關生活費用。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詳見備註第 2 點)</li> <li>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li> <li>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li> </ol>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西維州教育廳外語學程督學 Mrs. Debora Nicholson 及西維州大學華語學程主任吳青璇副教授督導下進行相關教學。</li> <li>每學年分為二學期，外加寒假及暑假。</li> <li>小學學期間每日課程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li> <li>中學學期間每日課程自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li> <li>工作內容包括華語文教學、參與學校活動、課程發展等；並與同事合作，提昇校內學生修習華語文之興趣及意願。</li> </ol>	
授課對象	美國中小學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idgedale 小學(K-5 年級)</li> <li>● Suncrest 小學(K-5 年級)</li> <li>● Mountaineer/Suncrest 中學 (6-8 年級)</li> </ul>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英文簡歷及相關證照影本。</li> <li>(2) 推薦信兩封或者推薦人兩位 (僅需提供推薦人的聯繫方式：電郵及電話號碼)。</li> <li>(3) 中、英文簡歷成績單(最高學歷)。</li> <li>(4) 分享一段個人 15-20 分鐘教學錄影帶(請上傳至 YouTube)。</li> <li>(5)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li> </ol> </li> <li>2.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檢具上述文件，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li> <li>3.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a href="https://ogme.edu.tw/Sc">https://ogme.edu.tw/Sc</a>)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li> </ol>
收件截止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6 日 17: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li> <li>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本案依規定第三年起不再補助生活費。</li> <li>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li> <li>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li> <li>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li> <li>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li> <li>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li> <li>9.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a href="https://ogme.edu.tw/Sc">https://ogme.edu.tw/Sc</a>)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li> <li>10.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li> </ol>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58 113 1521 378">1.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林逸秘書 電郵：ylin8@mail.moe.gov.tw 電話：+1 (202) 895-1925 傳真：+1 (202) 895-1922 地址：4201 Wisconsin Ave., NW, Washington, DC 20016, USA</li><li data-bbox="358 399 1521 541">2. 校方聯絡人：Mrs. Debora Nicholson 電話：+1 (304) 558-5325 電郵：dlnichol@k12.wv.us</li></ol>
----------------	--